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诚信·合力创新



采购项目编号：5119022020000651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项目简介、商务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委托，对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119022020000651；
- 2、项目名称：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详见第四章。

拟定供应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科创城B1号楼19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天。

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九、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7000.00（柒仟元整），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十、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采购文件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供应商名称或本项目编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本项目编号』。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1、未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的或资料发送错误的，不予报名，2、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报名资料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未按此要求提交的我公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1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4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4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巴中市巴州大道 615 号；

联系人：喻老师；

联系电话：138816883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2.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3、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供应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邮箱发送）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邮箱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供应商未给予邮箱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2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协商小组评审范畴，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查询并处理）；

10.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次招标代理公司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协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的供应商)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或者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报价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

书面形式如邮箱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3.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密封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每一个包分别准备一套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响应文件应该密封包装,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4.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4.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盖章。

14.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协商、评审

16、协商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协商，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由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7、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8、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协商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2、公告：将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3、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

26、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采购文件所制格式不一致，但该格式没有明确标注为实质性，并且响应文件没有改变原义、没有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在响应文件内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及项目名称，不影响公平竞争，且得到采购人现场认可的。

（6）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认定的与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或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

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8、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9、提供“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原件或相关截图。

10、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不需要提供本项要求的内容)；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

章)。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项目简介、商务要求和技术、 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

本项目采购预算：15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背景

按照《全国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开展庭审直播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依托全国统一的庭审公开网，依法进行视频直播公开案件审理，将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种统一规范的视频直播不仅极大的提升司法透明力，使老百姓更加直观的了解法院，知悉案件审理过程，更是会极大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老百姓学法、懂法、守法，共同建设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国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内容说明	服务期限	法庭数量
庭审直播服务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	为法院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法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法院顺利使用设备。	1年	支持13间法庭直播
	庭审直播管理软件	为法院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	通过云计算平台为法院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数据统计分析	为法院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保障服务	为法院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保障院方日常直播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售后服务，以解决重大故障问题或保障重大案件的直播。		
	★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	协助无缝开通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服务。		
1、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协助无缝开通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服务”的服务功能(采购人保留合同签订前核查成交供应商所投服务功能及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不具备以上承诺的服务功能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三、功能要求

1.设备技术支持要求

要求提供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的详细技术方案(包括设备优势介绍、性能指标说明、实体图片展示、工作原理示意图等)。

2.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须为法院设计法院管理员和法院书记员账号:书记员账号支持案件管理、日志查询和修改密码功能模块;法院管理员账号支持案件管理、法庭设备、法院信息管理、统计分析、日志查询、用户管理、修改密码等操作权限等。

2.1. 首页

须设计成工作台界面，提供功能菜单的描述和快捷进入，同时须支持相关手册和流程图文档的下载功能。

2.2. 案件管理

须支持显示本法院所有案件列表，须支持按开庭时间、法庭名称或直接输入案件名称案号筛选搜索查看相关案件:须支持发布案件，并对案件进行编辑、删除、直播控制、联审、复制、转异地操作及查询功能。

1)发布案件：须支持案件发布，输入案号、案由、案件名称、案件类别(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其它案件)，审判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复审)、审理法院、开庭时间、开庭法院(默认当前

法院)、开庭地点、承办审判庭(部门)、承办人、案件描述(600字以内)、审判组织成员、当事人等信息进行发布;同时须支持案件同步发布到中国庭审公开网。

2)编辑案件:须支持对发布案件的信息进行修改编辑。

3)删除案件:须支持对未直播的案件进行删除,删除后在列表中消失。

4)直播控制:须支持对当天的案件进行直播开始、暂停、恢复、中断、结束操作。

5)直播测试:须支持直播测试,生成一条测试案件,测试案件不在庭审公开网显示,用于测试检查庭审直播情况。

6)多庭联审:须支持对在相同法庭且在同一天开庭的多个案件进行同时开庭,进行联审;须支持追加和取消联审。

7)复制案件:须支持对某个案件进行复制,复制后新增案件副本,对副本进行编辑。

8)转异地:须支持将案件转异地至同级法院及下级法院,输入异地法院名称及开庭法庭,案件仍归属于本法院。

9)批量导入案件:须支持用 Excel 表格将多个案件批量导入,同时须支持批量导入模板的下载。

2.3. 法庭设备

须支持显示当前法院已绑定设备的法庭列表、设备型号、当前状态,并能够进行重启操作。

2.4. 法院信息管理

须支持管理部门信息和人员。

1) 部门管理: 须支持新增、编辑部门操作。

2) 人员管理: 须支持新增、删除承办人操作。

2.5.统计分析

须支持对法院直播系统数据和直播平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列表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呈现。

1)直播统计: 须支持统计显示同级别及以下级别法院的直播案件数和观看量, 须支持本周、本月、本季度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须支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2) 案件类型统计: 须支持按案件类型统计显示同级别及以下级别法院的案件数, 须支持本周、本月、本季度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须支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3) 未直播统计: 须支持统计显示同级别及以下级别法院的未直播案件数, 须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须支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4) 工作报告: 须支持统计全年全省及全市的庭审直播案件年度、月度、季度报告, 以 Word,Excel 两个形式来展示相关的报告数据:须支持工作报告下载, 首次下载需要填写有效身份信息。

5) 人员统计: 须支持按法院承办人进行分类统计直播案件数和观看量:须支持本周、本月、本季度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须支

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6) 部门统计: 须支持按法院部门进行分类统计直播案件数和观看量: 须支持本周、本月、本季度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 须支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7) 法庭统计: 须支持按法院法庭进行分类统计直播案件数: 须支持本周、本月、本季度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查看: 须支持对筛选结果以 Excel 表格导出。

8) 接入统计: 须支持统计本省法院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接入数, 接入比例情况列表。

2.6. 日志查询

须支持显示系统账号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列表: 须支持通过日志类型(全部、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用户名、时间范围进行筛选查询, 须支持以 Excel 表格导出数据结果。

2.7. 用户管理

须支持管理本院所有用户账号, 并能够按需创建新账号。

1) 新增账号: 须支持法院管理员自主创建本院书记员账号, 输入姓名、用户名、密码信息。

2) 账号管理: 须支持法院管理员对本院所有账号进行搜索查看、删除账号、重置密码操作。

2.8. 修改密码

须支持修改当前账户密码，输入确认新密码后退出重新登录即可。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1 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下的 5% 转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四) 质保期：1 年。

(五) 服务要求

1、实施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系统质量负责，施工完成时间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完成。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2) 须提供 1 年的整体项目质保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须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如售后程序、电话响应、现场响应、突发事件处理等。

(3) 须提供 5*8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电话、传真

或 EMAIL 之后的 2 小时内应予以答复。

(4) 供应商应在线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故障问题，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排除平台系统故障，使平台系统运行和使用恢复正常，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果短时间内远程无法解决问题，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到场，应在接到电话后，安排所需的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 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庭审直播管理操作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安装等；主要培训对象为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七)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经协商后仍然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提供)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不需要提供本项格式的内容。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1 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补充完整。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报价邀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第四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相关的全部内容
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四章商务要求相关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第 11 条，格式自拟。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合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干价。

2. 此表应装订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合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	

注：1.此表在通过响应文件审查和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递交。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完成服务项目的总价格，即包含运输、包装、搬运、保存、售后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现场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如协商过程中，技术、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1 项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力资源、日常管理、服务、税费等，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余下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息退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2.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

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